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全字第193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廖浩廷

債　務　人　久詳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銘禧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簡金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壹佰零伍萬柒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債務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參佰壹拾陸萬捌仟零玖拾貳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臺幣參佰壹拾陸萬捌仟零玖拾貳元或等值之銀行、郵局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也。所謂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係指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有達於無資力狀態之堪慮等是；所謂恐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久詳食品有限公司（下稱久詳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9日，以債務人陳銘禧、簡金葉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兩造並合意以臺灣雲林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現債務人久詳公司尚積欠3,168,092元及逾期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債權人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又債務人久詳公司支票存款帳戶累計未清償6張，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且債務人久詳公司、陳銘禧，將原登記名下不動產出售與第三人，而未向債權人說明原委，足見債務人現有脫產行為，且債務無法履行之虞，爰陳明願供擔保聲請本院就債務人之財產假扣押，並提出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單、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戶籍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等影本，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戒護全部資料查詢單、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單等件為憑。又依債權人所提出事證固可認為有釋明，惟仍有不足，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應認足補釋明之不足。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請提存時，應提出：㈠假扣押聲請狀繕本。㈡假扣押裁定正本、影本。㈢提存人身分證影本。㈣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㈤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